

#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综执（柳泉）行罚决字〔2025〕025号

当事人：

姓 名：马玉林

身份证号码：640300\*\*\*\*\*0411

地 址：吴忠市红寺堡区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6日对你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立案调查。经查，你自2016年至2017年起在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委会南侧约500米处非法开垦草原5678.14平方米(合8.52亩)种植玉米的违法事实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你自2016年至2017年起在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委会南侧约500米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2021.67平方米（合3.03亩）土地（裸地）种植玉米的违法事实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的《关于马玉林涉嫌非法开垦草地线索的函》、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关于林草地图斑核查情况的说明》、现场视频、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宁夏鹏宇空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委会南侧约500米处马玉林涉嫌非法开垦草原测绘报告》、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调取证据的复函、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调取证据的复函、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调取证据的复函等证据证实，参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

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中<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33）。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委会南侧约 500 米处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2.限 60 日内恢复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委会南侧约 500 米处毁坏的 5678.14 平方米（合 8.52 亩）草原植被；3.没收违法所得叁仟零伍拾元壹角陆分（2023 年违法所得 102 元×8.52 亩=869.04 元、2024 年违法所得 125 元×8.52 亩=1065 元、2025 年违法所得 131×8.52 亩=1116.12 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违法所得 3050.16 元）；4.罚款陆仟壹佰元叁角贰分（3050.16 元×2 倍=6100.3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七十六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 30 日内退还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委会南侧约 500 米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 2021.67 平方米（合 3.03 亩）土地；2.罚款肆仟零肆拾叁元叁角肆分（2021.67 平方米×2 元/平方米=4043.34 元）。

综上，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委会南侧约 500 米处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2.责令 30 日内退还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委会南侧约 500 米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 2021.67 平方米（合 3.03 亩）

土地;

3.限 60 日内恢复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村委会南侧约 500 米处毁坏的 5678.14 平方米(合 8.52 亩) 草原植被;

4.没收违法所得叁仟零伍拾元壹角陆分(2023 年违法所得 102 元×8.52 亩=869.04 元、2024 年违法所得 125 元×8.52 亩=1065 元、2025 年违法所得 131×8.52 亩=1116.12 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违法所得 3050.16 元);

5.罚款壹万零壹佰肆拾叁元陆角陆分[(2021.67 平方米×2 元/平方米=4043.34 元) + (3050.16 元×2 倍=6100.32 元) =10143.66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收款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账号: 2937600104000010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